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1,180,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354,183.6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472,244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下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9,652,856股。本年度不送红股。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1,180,612元变更为169,652,856元。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8,892股，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进行回购注销，则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132,448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9,652,856股变更为168,520,40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9,652,856元变更为人民币168,520,40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8.061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52.040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118.06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852.0408 万股，均为普通股。

注：股份总数的变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变动，将同步调整上表数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变更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